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北路 567 号银丰科技公园 2 号楼

电话：0531-8166 3606 邮编：250000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 11F220220204-05 号

致：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

2023 年 5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购部出具《关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

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三）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做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前，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做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监管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照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声明，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募投项目以及购买的标的资产，下同），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采购原材料、支付能源费以及支付职工薪酬，不涉及新建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等，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为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销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橡胶制品业（C291）-轮胎制造（C291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采购原材料、支付能源费以及支付职工薪酬，不涉及新建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等，因此无需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采购原材料、支付能源费以及支付职工薪酬，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采购原材料、支付能源费以及支付职工薪酬，不涉及新建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等，无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无需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采购原材料、支付能源费以及支付职工薪酬，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因此无需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采购原材料、支付能源费以及支付职工薪酬，不涉及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

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采购原材料、支付能源费以及支付职工薪酬，不涉及新建项目或固定资产投资，因此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采购原材料、支付能源费以及支付职工薪酬，不涉及新建项目或固定资产投资，不涉及募投项目生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采购原材料、支付能源费以及支付职工薪酬，不涉及到产生新的污染物，不涉及到需要采取新的环保措施。

十、发行人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反馈意见回复：

1. 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之规定，“两高”系指“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于2021年11月15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发布了五个高耗能行业大类下的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五个高耗能行业大类分别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于2022年2月11日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号），实施指南共涉及17个行业，分别为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

根据公司近两年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为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半钢子午线轮胎，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轮胎制造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橡胶制品业（C291）-轮胎制造（C2911）”，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上述规定的高耗能行业。

综上，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高耗能企业。

2. 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半钢子午线轮胎。经逐项对比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0月25日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932类“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及噪声采取积极的治理措施，废水、废气均设立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受环保部门全程监管，公司主要污染物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根据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市级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评定为 2023 年枣庄市绿色工厂。

综上，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高排放企业。

3. 关于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等公开信息，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恒
ng
an
印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史震雷

承办律师:

宫香基

承办律师:

马恩云

2023年 5月 11日

